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60號

原告 曾義麟

葉夙芹

被告 楊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楊子儀之年籍資料，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楊子儀之住所為「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8樓之1」，惟經本院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「楊子儀」之戶籍資料，均無設籍於上址者，且本院前對上址寄送調解通知書，遭上址大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而我國名為「楊子儀」者眾多，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
0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黃建霖